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親師生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啟發孩子多元表現，引導孩子展現自我、團隊合作之能力。

二、透過活動建立良好的親師生關係及學生自我信心。

參、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7：00~9：00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主題應健康、內容宜活潑。如：創意表演秀、舞蹈、樂器合奏、歌唱、手語表演、武術表演、戲劇（或短劇）、相聲、體育技能、說唱藝術、社團表演、團隊才藝表演……等適合舞台表演之項目均可報名參加；部分節目由學務處邀約，並依表演時間安排節目數量。

二、鼓勵以團體性或親子表演為主，個人表演為輔。

三、表演時間 2~4 分鐘為限。

四、表演節目須經初選後擇優錄取。為使表演形式多樣化，各種類型節目的錄取組數，得由本校所遴聘評審老師討論後決定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，報名表如附件二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（二）中午截止，報名表送交至學務處輔導組。

三、參演家長及教師請逕洽學務處輔導組。

捌、初選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、16、17 日辦理。地點：本校禮堂、音樂乙室。

玖、工作分配：工作職掌表如附件一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參加初選者，每位蓋二格勉勵章，獲選當日上台表演節目者，每位蓋五格勉勵章。

二、參與活動之師長可予以補休四小時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家長會補助經費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親師生才藝表演活動報名表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你有才藝想要展現卻煩惱沒有舞台讓你表演？機會來囉！邀請你的三五好友秀出獨一無二的才藝，明廉舞台歡迎你勇敢**秀自己**。

徵選項目：■各類才藝表演(說學逗唱、舞蹈、音樂等等)

◎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(二)中午 12：30 報名截止。

◎ 甄選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(三)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(五)8：00~8：40。

◎ 評選標準:才藝表演內容 40%；創意佔 30%；台風 20%；時間掌握 10%。

◎ 錄取公告:110 年 12 月 23 日(四)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◎ 演出日期及時間:111 年 1 月 18 日(二)晚上 7：00~9：00。

◎ 演出地點:自強國中體育館。

★各節目表演以 4 分鐘內為限（表演時間不得少於 2 分鐘，不含準備時間約 2 分鐘）

團隊名稱：（ ）指導老師：（ ）

報名年段	☐ 幼兒園 ☐ 低年段(1.2 年級) ☐ 中年段(3.4 年級) ☐ 高年段(5.6 年級) (跨年段隊伍以人數最多的年段作為報名年段)		
才藝類別	☐ 舞蹈 ☐ 戲劇 ☐ 歌唱 ☐ 樂器演奏_____ ☐ 其他_____		
節目名稱		表演時間	約____分____秒
學生姓名	共()人		
表演節目介紹 (必填) (提供主持人參考之講稿，寫 30-50 字)			
表演支援	☐ 麥克風()支、 ☐ 麥克風架、 ☐ 音樂播放 學校僅提供上述支援，除鋼琴之外，其餘表演所需樂器與道具請自行準備 (表演曲目的音檔，請一律用 mp3)。	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◎本活動相關活動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備註：1. 每位學生最多報名一項（擔任伴奏不列入計算）

2. 本報名表填寫完整後請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30 前交至學務處。

3. 相關聯繫事項請洽學務處輔導組，電話:8569088 轉 12。

4. 請表演者積極練習準備，包括技巧、服 裝、道具等，期盼你精彩的演出。